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參與
「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政風室

108年4月

章節目錄

壹、計畫說明	1
一、本局砂石疏濬業務概況	1
二、疏濬與聯繫執行情形	2
(一)南投轄區內砂石疏濬執行情形	
(二)南投轄區內防洪工程辦理情形	
(三)與南投地方檢察署聯繫情形	
貳、計畫目的	6
一、執行必要性	
二、計畫目的	
參、依據	8
肆、實施期間	8
伍、執行項目	8
一、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	
二、鼓勵民眾檢舉遏阻不法	
三、媒體聯繫與溝通	
四、辦理座談與聯繫會議	
五、落實本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利益衝突迴避法揭露事項	
六、協助廠商循正常管道反映問題及預防陳抗	
七、結合現有活動或資源，加強廉政教育宣導	
八、執行時程彈性辦理	
陸、參與單位	10
柒、預期效益	11
捌、經費	11
玖、其他	11

畫」、位於集集鎮的「107年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位於水里鄉的「107年陳有蘭溪與濁水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位於信義鄉的「107年陳有蘭溪愛國橋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與位於水里鄉的「108年陳有蘭溪郡坑段疏濬土石計畫」等6案，其中除第1案以「採售合一」外，餘皆以「採售分離」；前4案已在出料，後2案尚在測設中

2、南投縣政府報本局許可辦理疏濬部分：

目前南投縣政府執行轄內疏濬案件共4案，包括：位於水里鄉與鹿谷鄉的「107年度玉峰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工區)」、位於水里鄉與鹿谷鄉的「107年度玉峰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二工區)」、位於水里鄉與信義鄉的「濁水溪寶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與位於信義鄉的「108年郡坑溪上游清疏作業」等4案，全數皆為「採售分離」出料中。

(二)南投轄區內防洪工程辦理情形：

- 1、本局南投轄區內在建之防洪工程共9案，依照開工日期，分別為：位於信義鄉的「和社溪隆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107年5月17日開工)」、位於竹山鎮的「濁水溪竹山護岸河川環境改善工程(107年9月25日開工)」與「加走寮溪瑞興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107年12月4日開工)」、位於水里鄉的「水里溪出口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107年12月25日開工)」、位於仁愛鄉的「濁水溪新武界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107年12月26日開工)」、位於信義鄉的「和社溪和社護岸基腳保護防災減災工程(107年12月27日開工)」、位於鹿谷鄉的「南清水溝溪清水堤段防災減災工程(107年12月27日開工)」、位於竹山鎮的「濁水溪社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108年1月1日開工)」與「清水溪中崎堤段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108年3月9日開工)」。

2、就得標廠商來看，除「合庫營造有限公司」與「山鈺營造有限公司」2間廠商各得標2案外，其餘5家廠商「巨立營造有限公司」、「振瑋營造有限公司」、「勝暉營造有限公司」、「尚鴻營造有限公司」與「全進營造有限公司」各得標1案，並無顯著集中特定廠商得標情形。



圖 3：濁水溪南投縣轄內 107-108 年防洪減災在建中工程案件。

(三)與南投地方檢察署聯繫情形

1、108年3月6日，由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第三河川局白局長及本局李局長，併同拜會南投地檢署新任毛檢察長

及林主任檢察官，當日並獲檢察長同意，對本局位於南投縣轄區內之疏濬案件，定期以 1 至 2 個月 1 次頻率，由水利署與本局會同與南投地檢署(含不定期邀請廉政署暨中調組)，研討轄區河川工程及疏濬砂石現況與預防機制，藉業務聯繫訊息交流，建立「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連結執法人員與第一線疏濬同仁專業，跨機關聯合打擊不法。



圖 4(由左至右為)：本局施課長陽東、李局長友平、水利署三河局白局長烈燿、南投地檢署毛檢察長有增、林主任檢察官宏昌、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敏森與南投地檢署政風室張主任世稼。

2、108 年 4 月 8 日由南投地檢署毛檢察長有增主持，廉政署中調組陳組長松吉、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敏森、三河局白局長烈燿與本局李局長友平等機關首長及代表與會，正式成立「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台」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圖 5(由右至左)：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宏昌、智股劉檢察官景仁、吳主任檢察官怡盈、毛檢察長有增、廉政署中調組陳組長松吉、水利署三河局白局長烈燿、本局李局長友平、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敏森、本局施課長陽東、蕭正工程師翔元、三河局鍾課長翼戎。

- 3、108 年 4 月 17 日，預擬召開第二次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台會議。
- 4、108 年 5 月 8 日，預擬召開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台國際觀摩會。

貳、計畫目的

一、執行必要性

- (一)因河川局現行執行巡防取締河川駐衛警，未具司法警察權，故違規盜採行為人不懼，亟需司法機關配合取締；且因政府人力精簡政策，人力難以擴充。
- (二)本局主要砂石疏濬區位於南投縣轄內，然南投地檢署現行「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業務聯繫會議」，每半年與轄區行政機

關開會 1 次，1 年僅辦理 2 場次，故就南投地區砂石業務部分，本局應與南投地檢署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建立更加迅速聯繫方式。

(三)濁水溪河川流域幅員長，本局近年嘗試使用科技監控，以利第一時間記錄現場，並避免證據滅失，然針對異常訊息回報，如何確認蒐證方向、強化管理系統的連結性及即時性，紀錄處理時間、處理情形，並提升本局同仁法律素養，仍需加強與檢調機關之交流。

(四)砂石利益龐大，本局在處理砂石疏濬採購案件與檢舉案件易生困擾，故適時引入地檢署協助，安定同仁心理。

二、計畫目的

(一)增加機關橫向聯繫、預防河川砂石不法

聯結水利署、南投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與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媒體、志工及民眾等公私部門，發揮跨域監督力量，嚇阻不當外力介入，防範弊端發生。

(二)加強疏濬資訊透明、公私領域協同監督

針對本局現正辦理疏濬作業之案件，公布地點、期程、廠商行駛路線、當日工作執行狀況，民眾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消除資訊不對稱，並使民眾易於瞭解並監督、透明化程序，使同仁勇於任事，依法行政。

(三)建構尊嚴工作環境、同仁廠商安心工作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諮詢，妥處誣控濫告案件，保護同仁及優良廠商免受外力威脅。

(四)宣導觀摩廉能作為、穩定河防安全

藉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志工專業知能，暢通督工管道，在

公開透明下，共同參與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意見交流，由預防性角度，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嚴謹砂石疏濬處理程序，達到穩定河防安全之功效。

參、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頒「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 四、本局 108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肆、實施期間

108 年至 109 年（配合年度計畫期程調整）。

伍、執行項目

一、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

- (一)參照「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於本局網站設置「疏濬資訊透明專區」，強化疏濬業務透明，揭露疏濬地點、期程、廠商行駛路線、當日工作執行狀況，民眾均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消除資訊不對稱，並使民眾易於瞭解並監督，且透明化程序。
- (二)加強疏濬工區保全、地磅、監視系統、定期收方測量、稽核、督導與專案清查等內部控制，並透過砂石廉政平台交流，共商促進流程透明化與外部監督可及性，消弭盜採與合法掩護非法案件發生。

二、鼓勵民眾檢舉遏阻不法

- (一)對於不肖廠商或覬覦不法利益人員，圖以圍標、綁標或任何妨礙公平公正執行之行為，或以合法掩護非法盜採砂石之行為，鼓勵民眾主動向本室檢舉，並加強宣導本局及相關機關廉政檢舉專線及受理管道，使不法事件無所遁形。
- (二)主動向檢、調、廉報告本局轄區疏濬業務執行情形，使司

法單位充分瞭解疏濬及本局重大工程各階段資訊，消弭行政不法疑慮，並使同仁安心工作。

三、媒體聯繫與溝通

由本局不定期發布廉政平臺相關訊息，並視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外界互動、關心議題、施工現況，持續提供資料供媒體參考與刊登，以爭取民眾對本計畫之支持。

四、辦理座談與聯繫會議

- (一)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定期（原則為 1 至 2 個月 1 次）拜訪地檢署，與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小組討論方式交換意見。
- (二)結合檢察、調查、廉政等機關或延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會議，向與會機關說明成立廉政平臺之概念，並以本局南投轄區內工程或疏濬工作各階段所面臨之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外界反映及爭議事件等，共商處理解決方式，俾精進本局業務。
- (三)亦可配合本局年度「河川疏濬廉能透明說明會活動」，邀請疏濬工程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司法機關（檢調、廉政）座談，聽取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專業人士之意見，並於現場做法律宣導，以利凝聚共識。
- (四)視需要訪問本局同仁，瞭解推動本計畫應協助事項；訪查砂石業廠商，瞭解合約執行現況等，供履約參考，以保護本局權益及維護廠商合法利益。

五、落實本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利益衝突迴避法揭露事項

辦理項目分為「行政透明」與「加強教育訓練」2 區塊：

- (一)「行政透明」部分，配合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前者如辦理砂石業務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事件，均能依規定處理，並落實簽報知會登錄程序；後者如辦理砂石業務遇有需自

行迴避，或廠商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則廠商與本局為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由本局主動揭露。

- (二)「加強教育訓練」部分，則由本室配合邀請專精相關法規之講師(如：檢察官、律師等)向本局同仁上課，或由本室不定期辦理訓練。

六、協助廠商循正常管道反映問題及預防陳抗

- (一)遇廠商對本局辦理之砂石疏濬工作發生疑義，或施作廠商現場遭遇困難，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異議、申訴、仲裁、行政訴訟)，以避免私下關說，衍生廉政事件，或影響疏濬工程施工期程。
- (二)針對疏濬作業施工過程可能發生民眾陳抗事件之情資，預作防處，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防範暴力破壞情事，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

七、結合現有活動或資源，加強廉政教育宣導

視情形將本計畫結合年度「河川疏濬廉能透明說明會活動」或「防汛志工社會參與」工作，規劃辦理「廉政教育講習」，歸納過去案例經驗，彙整常見問題態樣，針對疏濬業務加強同仁法令認知及正確經驗傳承；或透過機關網站等多元管道廉政宣導公務員及廠商於執行疏濬工作時應注意事項及正確管理態度。

八、執行時程

上開項目並無具體執行時間表，本局可配合水利署、地檢署、廉政署之政策重點與本局需求，於計畫期程內，由局長裁示辦理。

陸、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 二、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參加對象：另依活動性質，分別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本局同仁與民眾共同參與。

柒、預期效益

一、配合政策，展現廉能透明決心

配合水利署推行之行政透明政策，建置疏濬業務資訊專區，公開本局相關採購訊息等行政透明措施，強化外部監督，並透過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合作，嚴謹疏濬程序，維護河防安全。

二、跨域合作聯防不法

以「跨域整合理念」，結合檢、調、廉、工程、審計等機關力量，杜絕砂石疏濬案件發生圍標、綁標、履約爭議與合法掩護非法盜採砂石等情，共同興利防弊。

三、擴大社會參與、建構優質治理平臺

不定期邀集廠商、司法機關（檢察、調查、廉政）或專家學者、防汛志工及本局同仁舉行座談會與法規講習，就疏濬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藉以凝聚興革建議、精進疏濬工作，增進民意對水利建設之信任及滿意度。

捌、經費

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內勻支。

玖、其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